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訴字第282號

民國113年1月18日辯論終結

原告 黃○○
被告 ○○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 謝琍琍

訴訟代理人 涂美瑋

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原告不服○○市政府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1308637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緣代號AV000-H110310（下稱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民國110年10月11日向○○市政府警察局○○分局（下稱○○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指稱其曾於110年9月27日或28日晚間在○○市○○區○○街00號前，遇原告搭訕欲加其LINE或IG好友，當時A女佯稱已有男友不予理會即離開。110年10月9日21時許A女徒步行經國立○○○○大學校外人行道（下稱系爭地點）時，又遇原告搭訕並欲加LINE或IG好友，A女表達趕時間，原告仍一直纏著她，並說「如果我沒有看到妳加的話，我就會一直去找妳」（下稱系爭行為），致A女感到不舒服及恐懼。案經○○分局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於110年12月9日高市警苓分治字第00000000000號函（下稱○○分局110年12月9日函）通知A女及原告。原告不服○○分局所為性騷擾事件成立之調查結果，向被告提出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案經○○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下稱高市性防

會)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結果認定原告系爭行為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性騷擾，並經○○性防會於111年6月27日第6屆第2次會議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被告乃以111年8月1日高市社婦保字第00000000000號函附再申訴調查報告(下稱原處分)通知A女及原告。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原告無違法行為：

(1)本件所有指控、論述，包括與性、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皆與性騷擾防治法無關，原告無違反A女意願之行為亦無違法行為。

(2)況系爭行為已由臺灣○○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076號偵查認定妨害自由案件之嫌疑不足、無證據、A女指控尚非無疑，而為不起訴處分在案(下稱不起訴處分書)。

(3)由不起訴處分書之記載內容可知，雙方一開始遇見時，A女是停下來與原告說話，貌似微笑，沒有異狀，此有監視錄影器畫面可證。雖被告表示最後原告擋住攝影鏡頭，無法得知A女的表情；然剛遇見時，A女面對原告背對校門，若不欲理會原告可直接走進校門，卻未為之。可見本件除了不符合需與性、性別有關之必要條件外，亦不符合違反對方意願之要件。且由A女當下之行為，更足以認定後續指控與不良感受為捏造。

2.本件為A女捏造之事實：

(1)原告再次重申110年10月9日實際情況及接近校門口時的所有談話內容為：原告110年10月9日21時許，於大學圍牆走道偶遇A女，由於認錯人，以為是9月白天遇到之其他女子，原告一開始即詢問A女「我們是不是有見過，如果你不想與我說話，請讓我知道。」A女遂停下腳步聽原告說話且貌似微笑，原告不想耽誤對方行程，變為

並肩而行，期間行走與說話步調緩慢，原告扼要自我介绍、在接近校門口時詢問「請問是否加IG或Line？」A女當天首次發言說「加Line好了。」原告：「是加Line嗎？」A女：「是。」原告說出Line ID後，接著對A女說如果有加的話，傳個訊息或貼圖給原告，不然不知道是誰，雙方即遠離無任何說話等情。惟A女卻捏造原告有系爭行為，且捏造錯重點，因為傳訊息或貼圖才能取得聯繫，而非加Line。

(2)上揭情事相信由監視錄影器可發現無異狀，而該影像為公開安全場所之蒐證，取得相對非常容易，因此證據更加不可從寬認定。則A女確實無向眼前校警反映，亦無不理會原告。基於合理性考量下，原告所有言行不足以造成A女恐懼，即使關鍵指控（即「如果我沒有看到你加的話，我就會一直去找你」）被認定為真，與妨害自由毫無關聯，更與性騷擾無關。

(3)A女有許多前後不一致的言行，如A女討厭被搭訕，然由監視器畫面可見其停下來與原告說話，無異狀、無企圖遠離，最後接近校門還轉身面向原告說話。若對原告之系爭話語感到害怕、受委屈，要捍衛自身權益，理應向眼前的校警、保全反映，但A女並未這麼做，雙方整個相遇的過程毫無異狀。對比雙方110年9月27日或28日首次相遇，A女快步遠離之行為，被告已認定並無不妥，則再次相遇之過程更加平和，絕無有違對方意願或不妥之言行。又好比A女言害怕不敢出門，卻在110年10月11日出門申訴等不一致言行。

(4)顯見A女應當認得原告，且有預謀再次同框就提告，故當下無異狀，卻在進入校園後，捏造雙方交談內容與內心恐懼等不良感受。是就A女捏造：「如果你不加Line的話，我就要一直來找你」反駁如下：

A. 這是A女所捏造，原告未說過此話、未說過接近意思的話。

- 01 B. 系爭話語與性騷擾無關、與性或性別無關；若認定是
02 事實，頂多是騷擾而非性騷擾，且是猶如問路般的打
03 擾。差別是問路對提問的人有利，加了可以分享彼此
04 有用的資訊，而問路並不犯法（只是問路的程度是原
05 告的所有言行，不包括這句捏造）。
- 06 C. A女已經完成原告的請求，說留LINE好了，原告毋需
07 再冒出這一句系爭話語。
- 08 D. 沒有證據。
- 09 E. 不合邏輯，原告無法找到也認不出A女。
- 10 F. 不合理，想認識對方為何要向對方嗆聲，且LINE可以
11 封鎖，有沒有加不是重點，對方願不願意傳訊才是。
- 12 G. A女的LINE對我來說不具重要性、不是鑽石，原告也
13 不會去搶。原告有提過當下有些遲疑相較於其他被搭
14 訕者，原告比較沒有想認識A女。為何需表現出較其
15 他搭訕對象更強烈的要求。
- 16 H. 這樣無禮貌話語不是原告的語法，可從原告的筆錄、
17 言語與文件為依據看出。
- 18 I. 原告完全無A女是否加Line的控制權，但A女確對原告
19 非常殘酷，同意要原告說出Line後，每一個言行都把
20 原告往死裡打(刑法)，自始至終絲毫沒有恐懼害怕
21 原告。
- 22 J. 在接近校門口與保全、校警前，為何要對A女嗆聲，
23 嗆聲也不是恐嚇，也沒有犯任何法條。
- 24 K. 一事多告，可能構成誣告。是否留Line的芝麻小事竟
25 然能控訴性騷擾、恐嚇，亦可作為誣告之理由。

26 3.A女有誣告之嫌：

- 27 (1)A女在110年10月9日提告刑事恐嚇、妨害自由，原告已
28 獲不起訴處分。A女又再於同年月11日申訴性騷擾，也
29 就是同年月9日當下連A女都不認為這是性騷擾，故未於
30 同年月9日於警局制作筆錄時提出性騷擾申訴（相信此
31 符合法條判例理虧，以及前後感受言行不一）。

01 (2)又A女在110年10月11日申訴前，做出種種論述、情緒、
02 證人等預謀申訴、誣告之行為，如捏造系爭話語；A女
03 於110年10月9日當天從未表明有男友，原告直到收到原
04 處分才知道A女有男友，而所謂佯稱有男友意圖勸阻之
05 論述，也非事實，因原告無任何勸阻不聽、糾纏之行
06 為，若原告有聽到A女說我有男友，會立馬中斷對話迅
07 速遠離；當天21:00發生的事，A女於23:00即可找好兩
08 三位同伴提告；再次相遇停下來與原告同框，非像上次
09 快步遠離；不向眼前的校警、保全反映；說害怕不敢出
10 門，卻在後天110年10月11日即出門申訴性騷擾；將系
11 爭話語一事多告等。故不起訴處分書已指出證人都是A
12 女的累積證據，並認定此案無補強證據、原告犯罪嫌疑
13 不足、A女的指控尚非無疑等語。

14 (3)關於A女在111年6月13日於○○性防會再申訴調查訪談
15 中，提及防狼噴霧劑等論述，亦是前後言行不一、誣告
16 的證據：原告的言行不足以如A女的描述般被當成狼，
17 更與性或性別、貶低他人的性騷擾條件無關。由整個錄
18 影過程、人事時地物觀之，顯與狼無關，可以說是誣告
19 的鐵證。A女以事後購買79元到299元的噴霧劑追加捏造
20 事實，言害怕出門卻後天立馬出門申訴，又說因為對搭
21 訕印象深刻，所以知道是同一人，只要每次向搭訕者說
22 出LINE就可以息事寧人的說法也是荒謬，監視器亦無A
23 女說這段的影像。A女像首次相遇快步遠離即可，或是
24 向校警、旁人檢舉就好，無須要原告留LINE，既然同意
25 說了，原告何以還需說系爭話語，顯見該句話為A女編
26 造的說詞。

27 4.本件不成立性騷擾：

28 (1)○○分局110年12月9日函之審議結論無憑無據。相同之
29 搭訕行為、類似對象，於106年10月該校男子慫恿女
30 友、學妹以被搭訕卻捏造害怕，○○分局余姓女偵查官
31 竟判決跟追成立，我從未出席簡易庭，自此只要女學生

01 提告，○○分局可說不看緣由100%成立。第三件發生在
02 110年3月，個人僅在全聯偶遇提告跟追者，說了一句小
03 姐不好意思，卻斷章取義筆錄我說不要浪費時間，反正
04 你們還是會罰我之影像，我自始至終否認犯法。導致女
05 學生越告越大條，還提醒我跟蹤騷擾防制法快通過，進
06 而犯上刑事誣告罪而被提告（112年度他字第000號○股
07 審卷中）。請鈞院查明事實撤銷○○分局110年12月9日
08 函。

09 (2)再申訴會議曾提到A. 依法不得以單方面指控；B. 依法不
10 得以情緒作為認定依據；C. A女不符合合理被害人等質
11 疑，總共有3位委員出席，總結委員的意見顯然有不該
12 成立的想法。而原告表明無法出席再申訴會議，請更改
13 日期但未果，然被告公文卻寫原告不願出席(是無法出
14 席)，原告雖請假出席仍寫了萬言書，結合上述幾點，
15 足以駁回性騷擾認定之結論。惟被告還是作出性騷擾成
16 立之原處分，更在不起訴處分書作成後，罔顧其內容理
17 由，仍維持原告性騷擾成立之認定，其過程是否有瑕
18 疵？而被告員工在性騷擾成立上佔有一定的決定權，是
19 否合乎規定？又原處分未寫成立之賠償金額，萬一審判
20 完結後，才說是新臺幣（下同）10萬而非1萬（一開始
21 被告涂小姐是說過往如果摸了成年人是罰1萬，摸了未
22 成年人會更多，然原告案情與過往必須有身體接觸的案
23 例差異極大，存有差別待遇），顯見高市性防會及被告
24 之裁決程序涉及不公平。

25 5.系爭地點近校門口、○○中心前，監視錄影顯示毫無異常
26 無違反任何法條卻有明顯之指控捏造，原告提起申訴、訴
27 願救濟皆無撤銷原處分，原告只好於111年底對A女提告刑
28 事誣告罪，盼○○地檢署還原告清白。

29 (二)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30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31 (一)答辯要旨：

01 1.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可憑證據各自認定事實。況經檢視
02 不起訴處分書，係A女對原告提起恐嚇告訴之偵查結果，
03 不起訴理由要旨係因「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內容，2人對
04 話過程中，未見被告（即本案原告）對告訴人（即A女）
05 有強暴、脅迫行為，或告訴人（即A女）有顯露心生畏懼
06 之舉止表現，又現場監視器錄影內容無聲音，無法得知被
07 告（即原告）有無為上揭言詞」，至原告是否有為性騷擾
08 行為，並非該刑事訴訟審理內容。且刑法第305條之「恐
09 嚇罪」要件，與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指之「性騷擾」兩
10 者構成要件並不相同。故原告以○○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
11 為由，尚無法採為對其有利之證據。

12 2.經調查小組訪談A女和證人，並檢視本件相關卷證資料
13 後，本於論理及經驗法則為判斷，認為原告之言行應成立
14 性騷擾：

15 (1)A女於再申訴訪談時表示，之所以可以確認原告與110年
16 9月27日或28日20時或21時許於○○市○○區○○街00
17 號前向她搭訕者是同一人，是因為原告同年10月9日晚
18 間向她搭訕時，過程中她就慢慢想起原告的輪廓；且於
19 兩次搭訕過程中，A女都有向原告表示其趕時間要離
20 開，但是原告都自顧自地說他想講的話等語。由此可
21 認，A女係因前後兩次搭訕時間相隔僅約兩星期，搭訕
22 者攀談方式相同，且期間A女並無遭其他人搭訕，其對
23 原告之印象尚屬深刻，故指述前後兩次搭訕者均為原
24 告，衡情尚符常理。對此，固然原告於警詢紀錄否認
25 稱：「(前略)第三點，我不認為9月27、28日的女生與1
26 0月9日遇到的女生是同一位，不管是哪天，我都沒有恐
27 嚇對方的意思，對方也沒有表達不想聊天的意思(後
28 略)。」此與原告於同份筆錄稍早曾稱：「(問：據被害
29 人於警詢筆錄中稱，你於110年9月27日或28日晚上20時
30 或21時許，曾在○○市○○區○○街00號前搭訕她，說
31 『我看妳剛才也是一個人慢慢地走』並要求她加你LINE

及IG，與你上述所稱不符，對此，你做何解釋？）這件事我沒有印象，我只是問她要不要加我好友，我認為這不是騷擾，倘若對方願意加我好友就加了，不願意加我好友我就離開了(後略)。」等語，前後陳述已有矛盾不合，故調查小組認應以A女之陳述較為可採。

(2)原告固曾於110年9月27日或28日晚上20時或21時許，在○○市○○區○○街00號前搭訕A女，依卷內相關資料所示，原告當時僅有單純尋求A女加LINE或IG好友，此外別無其他與性或性別相關之不恰當言行，而A女於佯稱其有男友後也隨即離開，故尚難認原告是次搭訕行為成立性騷擾，附予敘明。

(3)本件雙方不爭執原告有要求A女加LINE或IG好友之行為，此有系爭地點的監視錄影檔案可茲為憑(按：經調查小組檢視監視錄影，僅有錄製影像並無聲音)。有疑問者，乃原告於搭訕過程中是否曾對A女說系爭話語。經再申訴調查小組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內容(檔名：大門口北側圍牆上_CH0-00000000-000000) 00：10：07至00：10：45之間影像，原告與A女原行進路線相反，兩人錯身後(00：10：07)，原告轉頭看向A女，隨即改變行進路線尾隨在A女身後(00：10：18)，至00：10：45與A女搭訕攀談。又依現場監視器錄影內容(檔名：大門口北側圍牆上_CH0-00000000-000000) 00：09：37至00：12：46之間影像，原告行經該處(00：09：37)，自畫面左方往右方行走至消失於畫面(00：09：49)，A女自畫面右方行經該處走進畫面(00：10：29)，原告再次自畫面右方快步走向A女方向(00：10：32)，原告走近A女並搭訕攀談(00：10：43)，A女止步，兩人談話，00：12：46雙方結束談話分別往不同方向離開。上揭二段現場監視器錄影內容均無聲音，雙方談話過程中是背對鏡頭，且與鏡頭距離甚遠，雖無法得知雙方談話內容，惟A女於○○性防會再申訴調查訪談時陳述的被害

01 過程，核與證人所述大致相符，整體情節具完整邏輯合
02 理性，並無明顯出入。

03 (4)另依A女事後和證人Line通訊對話之語氣與情緒反應
04 （依監視器截圖照片所載，雙方離開時間約為21時30
05 分；而A女於21時34分立即撥打Line電話予證人，從其
06 接續對話文字可看出確係向證人述說此事，此有Line通
07 訊截圖可證），有極為緊密之時間密接，可作為證明A
08 女之心理狀態、認知，或以之證明對A女所造成之影響
09 者，均得作為待證事實之補強證據。準此，當天深夜A
10 女前往報警對原告提出恐嚇告訴（警詢紀錄所示）等
11 情，可合理推論A女應曾於110年10月9日21時許被搭訕
12 的過程中聽聞原告具威脅語氣之搭訕言行，即系爭言
13 語，否則A女衡情不會突然產生異於平常的情緒反應，
14 加上A女現在均隨身攜帶防狼噴霧，堪認其對於原告之
15 指述應為真實，相關過程情節互核相符。又因A女事發
16 當時未成年，復於110年10月11日請法定代理人陪同再
17 至警局提出性騷擾申訴，以A女與原告並不相識，素無
18 恩怨，且無金錢糾紛的情況下，無特別誣陷之理由；苟
19 非原告於搭訕時有不當之恐嚇性言詞，致A女產生人身
20 安全之疑慮，其何以甘冒誣告罪之風險，對原告提出恐
21 嚇告訴，嗣並提出性騷擾申訴。

22 (5)另A女於再申訴調查訪談時陳述：「我很不喜歡被搭
23 訕，且根據以往經驗，只要我向對方說『你給我你的Li
24 ne ID，我回去加』這句話，對方聽到後給了ID就會離
25 開，不會想要進一步說什麼。所以，我就跟原告說『你
26 給我你的Line ID，我回去加』，同時也拿出手機，對
27 方這時突然往我走近，我防備的閃了一下，不想讓他看
28 見我的手機，接著他就給我他的ID，但他沒有馬上離
29 開，還對我說如果沒有加他的話，他就會一直來找我之
30 類的話，聽到這句話後，我整個人慌張起來，感覺很害
31 怕，我就趕快離開現場。」「事件發生後，我第一時間

01 用Line打電話給證人，把剛剛發生的事情告訴他，回到
02 宿舍後，我也有告訴室友剛剛發生的事情，因為當時我的
03 情緒還很緊張，整個人發抖，所以我室友有打110幫
04 我報警，但是警方請我要自行到轄區派出所報警。」

05 「原告의搭訕行為讓我到現在還一直覺得很不安，走在
06 路上只要看見身高和原告差不多的男性，我都會迴避，
07 下班也會不定時換路線回學校。」A女在事發當天之後
08 到隔週週四打工期間，除非有必要否則都沒有出門、同
09 年10月9日的隔週週四下班後請男同學陪伴回宿舍、晚
10 上下班不定時更換回學校路線、隨身攜帶防狼噴霧等因
11 應作法。足見原告行為舉措和系爭言語，除令A女感覺
12 冒犯、違反性別互動分際之外，並使A女憂心其人身安
13 全遭受危害，已侵犯A女之人身自由尊嚴，客觀上已造
14 成使A女心生畏怖及感受冒犯之敵意環境，並影響其就
15 學與日常生活，該當於性騷擾。

1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爭點：被告認定原告之行為成立性騷擾，是否有據？

18 五、本院的判斷：

19 (一)前提事實：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業經兩造分別陳述在
20 卷，並有A女110年10月11日申訴書（原處分卷第7-9頁）、
21 ○○分局詢問筆錄（原處分卷第11-20頁）、○○分局110年
22 11月24日性騷擾審核會議紀錄（原處分卷第24-28頁）、○
23 ○分局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原處分卷第4-6頁）、
24 ○○分局110年12月9日函（原處分卷第1-2頁）、原告110年
25 12月16日再申訴書（原處分卷第38-46頁）、○○性防會111
26 年6月27日第6屆第2次會議紀錄（原處分卷第60頁）、原處
27 分檢附○○性防會性騷擾事件再申訴調查報告（原處分卷第
28 68-73頁）、○○市政府111年12月23日○○府法訴字第0000
29 0000000號訴願決定（原處分卷第75-85頁）及○○地檢署不
30 起訴處分書（原處分卷第86-88頁）附卷可稽，堪予認定。

31 (二)性騷擾行為定義、構成及認定：

- 01 1.按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1項規定：「為防治性騷擾
02 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本
03 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
04 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5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
06 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
07 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
08 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
09 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
10 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
11 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依此足知，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
12 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
13 為，其中第1款規定行為人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性利益要
14 求，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他人之工作、教育、訓練、
15 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學說上稱為「交換利
16 益性騷擾」），與第2款規定之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
17 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
18 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
19 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
20 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學說上
21 稱為「敵意環境性騷擾」）等兩種性騷擾類型。
- 22 2.再者，性騷擾之防治，目的在維護被害人與性或與性別有
23 關之人格自主尊嚴。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並規定：「性騷
24 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
25 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
26 為之。」是性騷擾之認定，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
27 事人之關係、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
28 體事實綜合判斷，應由被害人感受出發，以其個人觀點思
29 考，著重於被害人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非以行為人侵犯
30 意圖判定，但須輔以「合理被害人」標準，考量一般人處
31 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

通常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而認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80號判決意旨參照）。

3.行為時○○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設置要點第1點規定：

「為規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第2項規定訂定本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本會任務如下：……(三)辦理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審議、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第3點第1項規定：「本會置委員17人至2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1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及衛生局代表各1人，由各機關首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擔任。(二)學者專家5人至7人。(三)民間團體代表5人至7人。」第5點規定：「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之同意行之；……。」

(三)本件性騷擾事件之審議程序適法：

如事實概要欄所述A女向○○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分局經調查後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原告不服，續向被告提出再申訴，案經○○性防會指派調查小組調查，並提報○○性防會111年6月27日第6屆第2次會議決議本案性騷擾事件成立，有原告申訴書、詢問筆錄、○○分局110年12月9日函、申訴調查報告書、原告再申訴書、○○性防會調查訪談紀錄、再申訴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故被告依○○性防會決議認定本案性騷擾行為成立，並通知A女(未出席)及原告，經核其審議程序，於法並無不合。

(四)本件原告在系爭地點與A女談話中之系爭行為已該當性騷擾行為：

1.認定系爭行為構成性騷擾之關連事實：

原告於系爭行為發生前，曾於110年9月27日或28日20時或21時許，在○○市○○區○○街00號前向A女攀談、搭訕：

01 (1)A女於警詢中陳述：「110年10月9日21時00分至21時30
02 分間，我從○○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要走
03 路回學校(國立○○○○大學)外人行道上遭一陌生男子
04 搭訕，他跟我強加LINE和IG好友，我說我趕時間他卻一
05 直纏著我，他說『如果我沒有看到妳加的話，我就會一
06 直去找你喔』他這種行為及言語恐嚇，讓我感到非常恐
07 懼。另外之前約於110年9月27日或28日20時或21時許於
08 ○○市○○區○○街00號前，也遭遇同一男子搭訕。一
09 開始她說『我看你剛才也是一個人慢慢地走』，後來他
10 也要跟我加LINE和IG好友，當時我騙他說我有男友不理
11 他騷擾就離開。」(見原處分卷第12頁)。

12 (2)於調查小組訪談時陳述：「(妳如何確認110年9月27日
13 或28日晚間向妳搭訕的男子是再申訴人?)因為再申訴人
14 10月9日晚間對我搭訕時，過程中我就慢慢想起他整個
15 人的輪廓的感覺，所以才確認是同一人。而且，再申訴
16 人兩次搭訕過程中，我都有表示我趕時間要離開，但是
17 對方都自顧自地說他想講的話，尤其10月9日這次搭
18 訕，我幾乎插不進話，我講了他還是不理我。」(見原
19 處卷第51頁)。

20 (3)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不否認於110年9月27日前後，曾在
21 ○○市○○區○○街00號遇見A女，在短暫約2、30秒之
22 自我介紹後，就分道揚鑣(見本院卷第115頁)。

23 (4)綜上，A女就系爭行為提出申訴前，確曾於○○區林泉
24 街上攀談A女之事實，堪以認定。

25 2.原告系爭行為構成性騷擾之認定：

26 (1)A女於調查時陳述：「當時我正走在人行道上要回家。
27 突然被再申訴人叫住，並說『我是不是在哪裡見過妳』
28 接著又問我是不是○○○的學生，是不是國文系，幾年
29 級、師培生的相關問題，我當時很驚訝他怎麼會問起我
30 是否國文系，所以我騙他我是念○○系的，但我忘記我
31 回答他我是大三或大四，他就說他作過相關工作，有類

01 似經驗可以教我，並往我靠近，問我可以加我LINE或IG
02 好友嗎？因為我很不喜歡被搭話，且根據以往經驗，只
03 要我跟對方說『你給我的LINE ID，我回去加』這句
04 話，對方聽到後給了ID就會離開，不會想要進一步說什
05 麼。所以，我就跟再申訴人說『你給我的LINE ID，我
06 回去加』同時也拿出手機，對方這時候突然往我走近，
07 我防備的閃了一下，不想讓他看我的手機，接著他就給
08 我他的ID，但他沒有馬上離開，還對我說如果沒有加他
09 的話，他就會一直來找我之類的話，聽到這句話後。我
10 整個人慌張起來，感覺很害怕，我就趕快離開現場。」

11 (2)又A女陳述前揭徒步行經系爭地點時，適遇原告搭訕並
12 欲加LINE或IG好友等情，對照監視錄影影像（檔名：大
13 門口北側圍牆上_CH0-00000000-000000）00：10：07至
14 00：10：45之間影像可見，原告與A女原行進路線相
15 反，兩人錯身後(00：10：07)，原告轉頭看向A女，隨
16 即改變行進路線尾隨在A女身後(00：10：18)，至00：1
17 0：45與A女搭訕攀談。又依現場監視器錄影內容（檔
18 名：大門口北側圍牆上_CH0-00000000-000000）00：0
19 9：37至00：12：46之間影像，原告行經該處(00：09：
20 37)，自畫面左方往右方行走至消失於畫面(00：09：4
21 9)，A女自畫面右方行經該處走進畫面(00：10：29)，
22 原告再次自畫面右方快步走向A女方向(00：10：32)，
23 原告走近A女並搭訕攀談(00：10：43)，A女止步，兩人
24 談話，00：12：46雙方結束談話分別往不同方向離開
25 （見111年度偵字第3076號卷第28-32頁、原處分卷第35
26 -37頁），核與A女於訪談時陳述的被害過程大致相符。

27 3.A女事發後驚慌及尋求友人援助之表現

28 A女離開系爭地點後，旋於21時34分立即撥打Line電話予
29 證人C（參原處分卷第47頁）告知上情，除有其陳述之筆
30 錄外（原處分卷第47-48頁）並有Line通訊截圖可證（見
31 原處分卷第53-54頁），就A女撥打電話時之情緒表現，證

01 人C並於調查時陳述：「第一通對話時，我發現A女說話的
02 語氣很急促，感覺她很緊張，後來幾通我們討論她遭騷擾
03 的過程跟如何處理時，感覺她覺得再申訴人很煩，而且覺
04 得他很明目張膽，而且A女一直跟我說怎麼辦，讓我感覺
05 他情緒很恐懼，再加上A女一直跟我說她該怎麼辦，讓我
06 覺得情緒很恐懼。再加上A女第一時間自己打電話報警
07 時，警方回覆因為不是現行犯，所以沒有辦法獲得立即協
08 助而感到恐懼、緊張和生氣。」

09 4.A女對原告系爭行為之感受及其指訴之真實性：

10 查原告於系爭行為發生前，曾於110年9月27日或28日20時
11 或21時許，在○○市○○區○○街00號前向A女攀談、搭
12 訕，已如前述，則A女於當晚再次遇到原告搭訕，系爭行
13 為復屬具威脅語氣之言語，A女有證人C所證述之情緒反應
14 及影響日後之生活作息，即與常情不相違背，故其於訪談
15 時陳述：「(110年10月9日該次搭訕之後，你走在路上時
16 是否會感覺到不安、恐懼，擔心再申訴人會來找妳)那天
17 之後一直到隔週周四我打工的時間。除非有必要，否則那
18 段時間我都沒有出門，擔心會再遇上他，隔週四下班時，
19 我也有男同學陪我走回學校宿舍，即使到現在，我還是很
20 害怕遇上他，因為我已經在學校附近遇過他二次了，我現
21 在都有隨身攜帶防狼噴霧(見原處分卷第55頁)。」「原告
22 的搭訕行為讓我到現在還一直覺得很不安，走在路上只要
23 看見身高和原告差不多的男性，我都會迴避，下班也會不
24 定時換路線回學校。」(見原處分卷第52頁)即堪信為真
25 實。

26 5.逾越分際之異性追求：

27 按陌生人間人際互動之開啟，本應尊重個人之自主決定，
28 不願意建立關係之一方，就他方交往、追求之探詢，明確
29 作為、言詞表示拒絕，固屬常見，若被探詢、邀請之對
30 象，考量當時情境，虛與委蛇或未予明確拒絕，亦屬意願
31 之表達，探詢方即應對他方之對自主予以尊重，而不能有

01 逾越分際之之言語相加而強求之。綜合上開A女、證人C之
02 陳述可知，原告先於110年9月27日或28日20時或21時許，
03 在○○市○○區○○街00號前向A女攀談、搭訕，並表達
04 成為朋友之意，惟因A女無意願，事後亦以未將原告列為L
05 INE聯繫之對象表明其意願，甚為明確。惟至同年10月9
06 日，在系爭地點，原告再次遇見A女時，原告復與A女攀
07 談，其間問及是否為師培生等似掌握A女個人資料之問
08 題，末更以若未加入LINE、聯繫名單，會一直來找A女之
09 話語，行為自屬唐突、冒犯並欠缺正當性，已損害A女人
10 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
11 而A女於事發後即向友人C反應遭到性騷擾，並對原告提出
12 恐嚇及性騷擾申訴等有明確證據可稽之事實，則被告認定
13 原告所為已使A女感受被冒犯及不舒服，構成行為時性騷
14 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性騷擾行為，並未偏採任何一方
15 片面而無法驗證真實與否之陳述，對於性騷擾行為成立與
16 否之判斷標準，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
17 與前述「合理被害人」之觀點，本件被告認定性騷擾事件
18 成立，應有所據。

19 (五)本件性騷擾之認定與刑事(有關恐嚇罪嫌)偵查之認定有別：
20 按行政訴訟與民、刑事訴訟，其規範目的、構成要件及法律
21 效果各異，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民、刑事裁判所認定之事實
22 及其所持法律上之見解，並不能拘束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應
23 本於調查所得，自為認定及裁判。本院斟酌本件全辯論意旨
24 及全卷調查資料證據之結果，為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
25 已如上述，故原告對A女性騷擾之刑事不起訴處分書均不得
26 拘束本院事實之調查及認定，併予陳明。

27 (六)綜上，原告確有於系爭時間之騷擾行為，足以對A女造成使
28 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該當行為時性騷擾防
29 治法第2條第2款之性騷擾構成要件，應認屬實；則高市性防
30 會於111年6月27日決議「原告提請性騷擾再申訴一案，經調

查後認定本件性騷擾成立，再申訴無理由。」復由被告於111年8月1日以原處分認定原告性騷擾事件成立，俱無違誤。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實對A女有性騷擾行為，本件性騷擾事件成立，被告基此所為之原處分，核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從而，原告訴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判決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審判長法 官 林彥君

法 官 廖建彥

法 官 黃堯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二、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林映君